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第4及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6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i)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要求的前提下及(ii)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c)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就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而言）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a)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bb)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 (ii) 「基準價」（就建議出售任何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而言）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a)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有關建議出售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之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bb)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有關建議出售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ii) 「除外發行」指：
- (aa)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v)分段）；
- (bb)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cc) 根據香港交易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v)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a)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bb)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cc)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 (v)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理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在香港交易所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香港交易所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香港交易所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惟上述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7 條發出的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5年3月20日

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委任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若股東擬不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可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代其於上述大會投票。香港交易所將為上述大會安排網上直播，供未能出席大會的股東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觀看。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上述大會完結時屆滿。由於巴雅博先生於上述大會舉行時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故將於上述大會完結時退任。因此董事會將出現一個空缺席位須於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集團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的提名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3月20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
- (6)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修訂香港交易所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使其與(i)最近修訂的《公司條例》（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最近公布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一致。其他建議的輕微修訂亦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讓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進一步詳情載列於2025年3月20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II。

新《章程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https://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Information/Shareholder-Meetings/Shareholder-Meetings-2025>）。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告日期起至2025年4月30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香港交易所亦於其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備有新《章程細則》乙份以供查閱。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上述大會將於2025年4月30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若上述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休會。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例如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 (11) 若股東在參加上述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2025年4月24日或之前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 (12) 若股東就上述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於本通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陳健波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